

项目编号：YLBR2022-ZB-106

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采购太阳能热水  
系统货物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采购太阳能热水系统货物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BR2022-ZB-106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采购太阳能热水系统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采购太阳能热水系统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0000.00 元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热水器	热水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0000.00	7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相关政策落实；（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说明：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采购太阳能热水系统货物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册经营项目与采购内容相关，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具备本项目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

（5）提供 2022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

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需在代理机构备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竞争性谈判无效。

###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时间：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下载

**备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2、下载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11日17时00分止。

3、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递交方式：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9（不见面开标）网上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人：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经办

联系地址：子洲县周家硷镇

联系电话：19929636789

##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燕

电 话：09123643232

传 真：09123643232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众智大厦 11 楼）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采购太阳能热水系统货物项目 1.2 项目编号：YLBR2022-ZB-106
2	2.1 采购单位：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2.2 采购代理单位：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3.1 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具备本项目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 （5）提供 2022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需在代理机构备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p>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竞争性谈判无效。</p> <p>3.2 有关资质证明材料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p> <p>2) 3.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p>3)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p>
4	<p>4.1 谈判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递交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入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在代理机构进行备案登记。</p>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方式：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采用电汇或转账等现金以外的方式缴纳，从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p> <p>账号：26091501040022011</p> <p>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帐，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凭转账凭证在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登记，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须将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5	<p>5.1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p>
6	<p>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p> <p>6.2 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交货。</p> <p>6.3 付款方式及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p>

7	<p>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日。</p> <p>7.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网上递交。</p> <p>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递交方式、地点</p> <p>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p> <p>递交方式：网上递交</p> <p>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9（不见面开标）。</p>
8	<p>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p>
9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p> <p>3、本项目属性：货物类</p>
10	<p>评审方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者</p>
11	<p>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p>
12	<p>本次竞争性谈判最高限价 740000.00 元，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响应谈判处理。</p>
13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b>相关注意事项如下：</b></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b>注：</b>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p>

	<p>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谈判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4	<p>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附件后。</p>
15	<p>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p> <p>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 第一章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3）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 4、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的所有供应商；

## 三、供应商的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未经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前3天，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4、谈判文件的领取**

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售后不退。

### **5、谈判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五、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技术偏离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采购



内容拆开报价；

5.1.1 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应考虑到设备费、运杂费、税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5.2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2.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 七、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交款银行账户必须为银行开户许可证一致,并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谈判保证金有效凭据:需出具银行相关凭证(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电汇、存款凭条),经代理机构查验入账并备案后,作为有效的交纳证明;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

4.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4.3 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4.5 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成交;

5、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

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签署、盖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十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1 电子标要求：

#####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 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 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 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0.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 十二、组织开标

（一）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 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 开标会议记录由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 开标当日,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 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采购人、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 十三、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



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 1、第一次谈判报价。
- 2、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3、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6、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

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7、编写评标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十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四、成交

（一）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

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十五、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 十七、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十八、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十九、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二十、服务费

21.1 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22.2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十一、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榆林博润项目

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 二十二、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619128524@qq.com。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杨工      联系电话：19929636789

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开发区众智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912-3463232

####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912-3595892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医技楼、康复楼太阳能热水及空气源辅助加热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太阳能部分			
(1)	真空管集热器	Φ47*1600*60	m <sup>2</sup>	192
(2)	集热器支架	4# 角钢	套	32
(3)	集热器支架墩安装	/	个	95
(4)	太阳能水箱基础	#160 槽钢	米	30
(5)	自来水补水控制阀	DN50	套	1
(6)	太阳能循环泵	PH-2201QH	台	2
(7)	室内供水泵	PH-751QH	台	2
(8)	硅胶软连接	DN32	根	50
(9)	太阳能集热循环管	热镀锌管 φ25	米	12
(10)	太阳能集热循环管	热镀锌管 φ40	米	60
(11)	热泵循环管	热镀锌管 φ50	米	40
(12)	太阳能管道管件	φ25-40-50	批	1
(13)	管道保温	橡塑保温套管【φ25】	米	12
(14)	管道保温	橡塑保温套管【φ40】	米	60
(15)	管道保温	橡塑保温套管【φ50】	米	40
(16)	伴热带	#12mm	米	112
(17)	玻璃钢锡泊保温	1m*100m	米	112
(18)	阀门	DN25	个	10
(19)	阀门	DN40	个	6
(20)	阀门	DN50	个	6
(21)	止回阀	DN50	个	2
(22)	Y型过滤器	DN50	个	2
(23)	橡胶软接头	DN50	个	2
(24)	自动排气阀	DN25	个	2
(25)	回水管	DN20	米	80
2	水箱及循环连接部分			

(1)	恒温供水水箱	304 不锈钢双层保温	吨	10
(2)	太阳能储热水箱	304 不锈钢双层保温	吨	5
(3)	冷水电磁阀	DN50	个	1
(4)	热水连接	热镀锌管 Φ65	米	50
(5)	热水水箱连接	热镀锌管 Φ50	米	30
(6)	热水连接管件	热镀锌管 Φ50-65	批	1
(7)	太阳能自来水补水	热镀锌管 Φ50	米	20
(8)	管道保温	橡塑保温套管【Φ50】	米	20
(9)	闸阀	DN40	个	6
(10)	闸阀	DN50	个	6
(11)	闸阀	DN65	个	2
3	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	全自动	套	1
4	电源线及线管			
(1)	电源线	16 平方三加二	米	100
(2)	线管及线槽	Φ25-50	批	1
(3)	线管配件	PVC ΦC50~Φ25,	批	1
5	楼面其他材料			
(1)	连接原有建筑物避雷	Φ40 镀锌扁铁	套	1
6	其他费用			
(1)	安装费		平米	192
(2)	运输费	/	项	1
(3)	吊装费	/	项	1
7	一、空气源热泵辅助加热部分			
(1)	空气源热泵	10 匹	台	3
	加热循环泵	PH-751QH	台	3
	管路	DN32	米	40
	管件	DN32	批	1
	电线	6 平方	米	97

## 干部灶、行政楼太阳能热水及空气源辅助加热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太阳能部分			
(1)	真空管集热器	Φ47*1600*60	m <sup>2</sup>	132
(2)	集热器支架	4#角钢	套	15
(3)	集热器支架墩安装	/	个	75
(4)	太阳能水箱基础	#160槽钢	米	20
(5)	自来水补水控制阀	DN50	套	1
(6)	太阳能循环泵	PH-2201QH	台	2
(7)	室内供水增加泵	PH-751QH	台	2
(8)	硅胶软连接	DN32	根	30
(9)	太阳能集热循环管	热镀锌管Φ25	米	6
(10)	太阳能集热循环管	热镀锌管Φ40	米	50
(11)	太阳能集热循环管	热镀锌管Φ50	米	30
(12)	太阳能管道管件	Φ25-40-50	批	1
(13)	管道保温	橡塑保温套管【Φ25】	米	6
(14)	管道保温	橡塑保温套管【Φ40】	米	50
(15)	管道保温	橡塑保温套管【Φ50】	米	30
(16)	伴热带	#12mm	米	90
(17)	玻璃钢锡泊保温	1m*100m	米	90
(18)	阀门	DN25	个	6
(19)	阀门	DN32	个	4
(20)	阀门	DN40	个	4
(21)	止回阀	DN50	个	2
(22)	Y型过滤器	DN50	个	2
(23)	橡胶软接头	DN50	个	2
(24)	自动排气阀	DN25	个	2
2	水箱及循环连接部分			
(1)	恒温供水水箱	304不锈钢双层保温	吨	5



(2)	太阳能储热水箱	304 不锈钢双层保温	吨	5
(3)	冷水电磁阀	DN50	个	1
(4)	热水连接	热镀锌管 Φ50	米	30
(5)	热水水箱连接	热镀锌管 Φ50	米	20
(6)	热水连接管件	热镀锌管 φ50	批	1
(7)	太阳能自来水补水	热镀锌管 Φ50	米	30
(8)	管道保温	橡塑保温套管【φ50】	米	30
(9)	闸阀	DN40	个	6
(10)	闸阀	DN50	个	6
3	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	全自动	套	1
4	电源线及线管			
(1)	电源线	10 平方三加二	米	50
(2)	线管及线槽	Φ25-50	批	1
(3)	线管配件	PVC φC50~φ25,	批	1
5	楼面其他材料			
(1)	连接原有建筑物避雷	Φ40 镀锌扁铁	套	1
6	其他费用			
(1)	安装费		平米	132
(2)	运输费	/	项	1
(3)	吊装费	/	项	1
7	一、空气源热泵加热辅助系统			
(1)	空气源热泵	10 匹	台	2
	加热循环泵	PH-751QH	台	2
	管路	DN32	米	40
	管件	DN32	批	1
	电线	6 平方	米	97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交货

三、质保期：1 年；质量标准：合格

四、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太阳能热水器。投标人须提供核心产品的来源渠道

合法证明材料（检验报告或销售协议或厂家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 五、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六、服务要求：

### 6.1、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6.2、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6.3、技术培训：

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设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 6.4、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geq 1$ 年(质保期自验

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leq 2$ 天。

3) 每年不定期上门维护，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 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 供应商及所投设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 七、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1、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具备本项目经营范围)；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相关证明材料
9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提供备案后的回执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相关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签署、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商务响应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技术响应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a.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c.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d. 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或获取缴款凭据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交款银行账户必须为银行开户许可证一致，并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 e.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i.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 j.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k.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l. 有重大缺漏项的；

m.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n. 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o. 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p.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q.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 (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模板）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202\*年\*月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
- 1.2 工程地点：榆林市子洲县周家硷镇
- 1.3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等\*\*\*\*\*
- 1.4 工程面积：面积\_\_\_\_平方米或施工面积\_\_\_\_平方米。
- 1.5 承包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双方确定采取下列第1.5.1款承包方式：
  - 1.5.1 乙方包工包料。全部材料由乙方采购，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施工。
  - 1.5.2 项目经理：\*\*\*\*
  - 1.5.3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 1.5.4 其他/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 工程工期总计共\*\*天（日历天）。
  - 2.1.1 开工日期：202\*年\*\*月\*\*日
  - 2.1.2 竣工日期：202\*年\*\*月\*\*日

###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元）

3.2 包括了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设计费、预算费、监理费、审计决算费等所有费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一次包死。

###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4.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并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4.3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4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通知乙方。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5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竣工结算款。

4.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乙方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工程量及工程进度。另有约定的，按甲方约定要求执行。

5.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3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预付款、清算款的书面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等。

5.4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和围栏。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不合规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事故责任。

5.5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工程垃圾必须外运到市政规定的位置，如有违规，导致环境污染等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导致各类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6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7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8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

## **第六条 甲、乙双方工地代表**

6.1 甲方明确\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明确 \*\*\*\*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6.2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第七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乙方工程进度应保证施工时间限制，如遇工程延期，需书面告知甲

方，按双方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执行乙方延误工期责任问题。如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按工程每延期一日按中标价的千分之\*\*向乙方收取工程延期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内扣除。

## **第八条 工期提前**

8.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告知乙方后，乙方在可能性范围内做出可以竣工承诺或者书面承诺，甲方可以按提前竣工支付相关工程进度款项。

## **第九条 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 QB1838-93 《工程质量规范》规定。

9.2 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依据国家 GB/T18883-2002《空气质量标准》规定。

9.3 乙方应认真按照规定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和消防部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9.4 施工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乙方不得进行下阶段施工。

9.4.1 凡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经乙方预检后，应在隐蔽和单项验收四十八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单项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9.5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质量规范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修改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期相

应顺延。

9.6 甲方提出重新检验已验收的隐蔽工程的，乙方应按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修复隐蔽。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工程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后，修复隐蔽工程。剥离、返修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7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9.8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 **第十条.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0.1 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成交供应商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0.2 由成交供应商自供的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0.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11.1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

得甲方同意，设计或材料设计消防安全的，还应取得消防部门的批准，甲方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原定材料。

11.2 因原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变更的形式及时办理工程量的增、减签证，同时相应调整工期。

##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2.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对验收时有问题内容，乙方需保证在甲方许可时间内完成修复，无法完成的，按第七条工程工期的延误相关规定执行。

12.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包括单不限：图纸、决算书、工程清单量等。

12.4 工程质保期为\*\*年。

## **第十三条 工程款结算**

13.1 本合同结算依据投标预算及其配套的《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价》文件执行。

13.2 本合同价款，依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招标文件有限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

(1) 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

(2)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所用材料、配套用品变更。

(3)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4) 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 工程竣工后，甲方聘请有合法、正规审计资质的审计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工程最终审计价格小于等于工程中标价的，合同支付款项以最终审计价为准。

13.2.1 合同价款调整，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3.3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3.3.1 工程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并且乙方提供所有付款所需原始附件（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项目验收单、图纸及验收清单复印件）。

13.3.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作人员、设备等进场开始施工，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中标总价 40%的工程款\*\*\*\*\* (¥: \*\*\*\*\*元)；工程、货物、安装服务类及装修等完成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中标总价款剩余的 60%款项，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4.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年。

14.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榆林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七条 其他**

16.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16.3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合同后附工程量清单及总价，作为工程备查清单依据。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注：项目经办人负责办理合同审核签订，并在发票上签字，不接受  
供货商单独办理各种签字手续，合同必须每一页盖公章。

4、甲方授权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开 户 行：

账 号：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LBR2022-ZB-106

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采购太阳能热水

系统货物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保证金

第三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供货方案

第六部分：商务偏离表

第七部分：技术偏离表

第八部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分项报价表

第九部分：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十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承诺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最终报价是在充分考虑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后的报价，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及成交结果。

八、我方承诺如果在最终报价后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告贵方无条件没收不予退还。

九、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本次谈判的保证金。

响应单位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  
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提供授权书）

代理人身份证及谈判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后附资料按须知前附表 3.1 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 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如有，请填写）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第五部分 谈判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4、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 5、货物来源合法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和检验报告等)
- 6、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第六部分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各项须知、规约 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5	供货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均涵盖谈判要求之一切 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 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 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商务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七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技术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技术承诺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八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日历天）			
备注			

**注：**报价包含本次提供设备费、运杂费、税费、人工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定）

## 第九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致：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投标有效期为一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